

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編號	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教育局	新化國小、左鎮國中獲教育部校園美感設計績優學校	平面媒體	114.4.19	秘書室	12,500	
2	教育局	臺南市學區制度說明	廣播媒體	114.4.27、 114.5.4	秘書室	49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